

法院公告

王凯、鄂尔多斯市铭杨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垫付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凯、鄂尔多斯市铭杨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刘建华、樊利平:

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与高向东、白慧花、胡羽波、郭玉清、刘建华、樊利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魏宝树、郑艳梅:

原告王跃魁诉被告魏宝树、郑艳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刘子清: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刘子清、鄂尔多斯市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石利光:

原告刘光荣诉石利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郭仙桃:

关于原告秦进才诉被告郭仙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解二奴、郭二霞:

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解二奴、郭二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5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王小玉:

关于原告鲁金为与你、刘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小玉、刘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鲁金为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27080元,本利合计34080元,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至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5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小玉、刘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崔存保、李板娃: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崔存保、李板娃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银行贷款58899.5元及利息(从2016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8元,由二被告负担。】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万继峰:

本院受理原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胜鄂尔多斯大街证券营业部诉被告万继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87100921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融资本金102087.32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23日计算至融资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其中,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被告应支付原告20221.39元。2019年7月18日至案资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02087.3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6%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7月23日计算至融资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其中,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的违约金18375.72元。2019年7月18日至融资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102087.3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19)内0602民初5260号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谢海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浩诉你(2019)内0602民初3423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谢海荣偿还原告王浩从借款之日起至2019年1月2日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1457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谢海荣给付原告从2019年1月2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被告谢海荣承担本案诉讼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342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栋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刘信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敏诉被告刘信山、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信山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52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荀凯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建忠诉被告荀凯龙、梁勇宏、樊晓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荀凯龙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80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冯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润宏诉被告王瑞、冯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冯亮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16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呼和浩特市佰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培红诉被告呼和浩特市蒙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十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佰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佰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27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周立波: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6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杨槐:

本院受理原告李录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内蒙古故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俊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内蒙古故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俊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故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俊杰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20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杨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班超诉被告杨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杨莉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92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曹钰、岳丽枝: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瑞诉被告曹钰、岳丽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曹钰、岳丽枝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

546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24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李俊亮:

本院受理原告强荣利与李俊亮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10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梁继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燕荣与梁继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20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高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高江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内蒙古国燕青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国燕青物流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刁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刁海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白音宝力高:

本院受理原告宝力朝鲁诉被告白音宝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刘忠、冯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寇海瑞诉被告刘忠、冯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